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其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5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告謝其達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其達（下稱謝其達）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成員包含蕭志勇、陳登琪、何灝叡、陳學璋、張智凱、謝其達、鄭雅馨、林暉煌、杜金鉉及權子源等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提供自身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投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擔任轉匯、提領之車手。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網路向告訴人顏玉玲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第1層帳戶，再由陳登琪指揮張智凱轉匯部分即60萬元款項至系爭帳戶（第2層帳戶，另有剩餘款項匯至其他帳戶），謝其達復於110年7月15日16時11分許至16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西松分行持提款卡提款10萬元4次。因認謝其達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

01 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3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
04 定。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一)一人
05 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
06 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
07 偽證、贓物各罪者。追加起訴制度規範之目的，刑事訴訟法
08 第265條第1項所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之「本案」，自
09 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
10 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同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及
11 第2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所稱之「人」，係指檢察
12 官最初起訴案件之被告而言，尚不及於因追加起訴後始為被
13 告之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準此，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指「本案」，應僅
15 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起訴書所載案件，而不及於事後追加
16 起訴之案件，如與「本案」不具聯繫因素，僅與「本案」追
17 加起訴後之其他案件具有聯繫因素者，應不許追加。

18 三、經查，本院所審理之「本案」（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3
19 號），係檢察官針對該案被告王志聖、陳登琪、蕭志勇、何
20 灝叡、陳學璋、張智凱、鄭雅馨、林暉煌、杜金鉉等29人參
21 與詐欺集團，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或後
22 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應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4 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在卷可稽。
25 至檢察官追加起訴之案件，則係認謝其達與陳登琪、蕭志
26 勇、何灝叡、陳學璋、張智凱、鄭雅馨、林暉煌、杜金鉉所
27 涉其他詐欺案件（告訴人與本案不同，係屬非同一案件之數
28 罪），與本案間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屬相牽連案
29 件。然依前開說明，謝其達並非「本案」之被告，並無一人
30 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且本案之告訴人、被害人均與追加案
31 件不同，與「本案」間不具備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關係，

01 亦非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或犯與本罪有關之藏匿人
02 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並非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
03 定之相牽連案件，而與追加起訴之要件不符，自不得因本案
04 同一被告陳登琪、蕭志勇、何灝叡、陳學璋、張智凱、鄭雅
05 馨、林暉煌、杜金鉉部分得以追加起訴，即就追加部分再行
06 擴張牽連至謝其達。準此，謝其達部分之追加與刑事訴訟法
07 第265條規定要件不符，追加起訴自屬違背法律之規定，並
08 非合法，爰就此部分之追加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09 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柔孜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林柏瑄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